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世耀

選任辯護人 吳孟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28日112年度簡字第137號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李世耀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世耀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外，以鐵絲破壞鎖頭之方式，毀損告訴人邱德賢所有，設置於系爭房屋後門之金屬鎖頭（下稱系爭鎖頭）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，在無罪判決書內，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，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，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證、證人林詩仙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吳東耀於警詢之證述、現場照片8張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(下稱勘查報告)、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、勘查採證同意書等件，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持鐵絲將系爭鎖頭打開並進入系爭房屋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系爭房屋屬被告外祖母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並非屬告訴人單獨所有，被告母親亦為共有人之一，被告於案發當日上山打獵，天黑後沒地方居住，才試著以鐵絲牽動系爭鎖頭鎖芯內部具彈性之金屬栓子，藉以牽動鎖扣而開鎖，系爭鎖頭並未損傷破壞，亦未喪失一部或全部之效用，被告主觀上亦無毀損系爭鎖頭之故意等語(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)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0年8月12日晚間，曾與其女朋友即證人林詩仙前往系爭房屋，告訴人所有之系爭鎖頭設置於系爭房屋後門，被告以鐵絲將系爭鎖頭開啟後進入系爭房屋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48頁)，並有證人林詩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(見偵卷第17至20頁、第113至115頁)、證人邱德賢於

01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(見偵卷第25至27頁、第91至93頁)、證
02 人吳東耀於警詢之證述(見偵卷第29至32頁)、現場照片8張
03 (見偵卷第37至43頁)、勘查報告(見偵卷第45至58頁)等件在
04 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，即堪認定。

05 (二)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有持鐵絲破壞系爭鎖頭，致令不堪用，足
06 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等語，惟查：

07 1、觀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(下稱
08 採證紀錄表)之記載：「...三、侵入口及逃逸路線：被害人
09 返家察看，發現大門完好無侵入破壞痕跡，惟後門門鎖原以
10 馬蹄鎖鎖上門門方式上鎖，發現時馬蹄鎖(誤載為馬跡鎖)遭
11 人打開(證物編號1侵入口)，鎖頭未斷裂，鎖孔亦未發現
12 有損壞變形痕跡，研判歹徒以開鎖技術開啟門進入屋內，得
13 手後亦自後門處逃逸(詳參照片25-26)...」(見偵卷第47
14 頁)，復佐以採證紀錄表編號25、26照片所示(見偵卷第54
15 頁)，可知系爭鎖頭全為金屬製品，鎖孔為十字型，系爭鎖
16 頭經被告以鐵絲打開後，其外觀並無損壞及變形之情形，堪
17 以認定。

18 2、又原審曾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，有關係爭鎖頭是
19 否經破壞而無法再使用乙節，經該分局以112年4月24日溪警
20 分刑字第1120011860號函檢附員警簡文賢職務報告略以：
21 「職警員簡文賢於110年8月13日11時30分，於桃園市○○區
22 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0號，勘察採證『邱德賢住宅遭竊
23 案』，採證時僅就侵入口後門馬蹄鎖外觀完好，未遭破壞，
24 檢視鎖孔處亦未發現有明顯撬開變形之情形，研判係以自備
25 相同鑰匙抑或以開鎖技術開啟馬蹄鎖，勘察當下未再以該門
26 鎖鑰匙插入鎖孔開關門鎖，故無法研判該鎖有無遭損壞而無
27 法再使用之情形。」(見原審卷第31、33頁)可徵員警簡文賢
28 於案發現場採證時，並未再就系爭鎖頭之功能是否正常進行
29 測試。而證人林詩仙雖於警詢時證稱：「(問：你們進入該
30 址時大門鎖頭是否鎖住？係遭何人破壞？是如何破壞？)是
31 鎖住的。是我男朋友洛舜吉娜破壞。他用旁邊的鐵絲進去轉

鎖頭。」、「(問：你和你男朋友是如何進去該址?)他用旁邊的鐵絲進去轉鎖頭，將鎖頭轉開就直接進入了...」等語(見偵卷第19頁)，惟其於本院復證稱：我和被告是男女朋友，當時我與被告一同到系爭房屋處，當時被告是用旁邊的鐵絲去將系爭鎖頭打開，系爭鎖頭是完好的，並沒有被破壞，我們開鎖後進入系爭房屋，後來有因為要去萊爾富超商而離開，當時仍然可以把系爭鎖頭鎖回去，而我當時在警詢證稱的「破壞」，意思是鎖頭本來是鎖住的，後來被打開，我會這麼回答是因為警察問我說是誰把那個鎖頭破壞掉的等語(見本院卷第80至84頁)。是以，尚難排除證人林詩仙於警詢時證稱系爭鎖頭為被告所「破壞」，係因受警察誘導詢問所致，應以證人林詩仙於本院證述之證言，較為可採，則系爭鎖頭是否已經全然喪失其防止門門、物品遭打開之功能，而達致令不堪用之程度，尚非無疑。

- 3、至證人即告訴人邱德賢固於本院證稱：系爭房屋的後門當時是用系爭鎖頭鎖起來的，系爭鎖頭已經被人破壞，鎖頭一拉起來就開了，我當時有嘗試要把它鎖回去，但系爭鎖頭已經沒辦法上鎖，我不知道被告是怎麼打開這個鎖進入屋內等語(見本院卷第92、92頁)。然系爭鎖頭全為金屬製品，其外觀並無損壞及變形，均已認定如前，依常理，尚難想見在系爭鎖頭及鎖孔外觀均無損壞變形之情形下，僅憑被告以鐵絲開鎖即可使鎖頭內部之金屬結構發生損壞，而導致系爭鎖頭經外力一拉即可打開。又系爭鎖頭自始未扣案，亦無法經由當庭勘驗以證實告訴人上開指證之真實性，告訴人之指證是否與真實相符，即非無疑。從而，本案關於被告如何毀棄、損壞系爭鎖頭或使其致令不堪用等節，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且其指訴又有前揭瑕疵可指，尚不足作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。此外，未見公訴人就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舉證以實其說，或舉出證明之方法，難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毀損系爭鎖頭之客觀行為，或有毀損系爭鎖頭之主觀犯意存在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尚未足
02 使本院對被告涉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，
03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。此外，本院詳查本案相關卷證資
04 料，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，揆諸
05 前開說明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原審遽予論罪科刑，容有
06 未合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否認此部分犯罪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
07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無
08 罪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10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怡、蔡雅竹到庭執行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16 法官 顏嘉漢

17 法官 謝長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陳韋仔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